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  
奇山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烟芝奇税费限缴通〔2024〕2号

用人单位：烟台岩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2165114321L

单位社保编号：37060319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烟台市芝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社保/医保/税务）部门核定，你单位应缴未缴2013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佰伍拾捌元八角整¥40958.8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机场路90号）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窗口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03月26日

